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55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張恩綺

被告 李盈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萬柒仟肆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
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；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備註：

本件原定於113年7月25日宣判，因適逢颱風放假，故順延至次一
上班日即113年7月29日宣判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6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07 合計 1,000元